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98号

罪犯王仁彬，男，1993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雷州市。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5）珠香法刑初字第23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仁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2日送广东省乐昌监狱服刑改造，2016年10月17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2021年5月3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仁彬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该犯自2021年5月31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0年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

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，物质奖励3个：2023年2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。2022年6月21日交50000元，财产刑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王仁彬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仁彬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